

**有關大嶼山道路旁的樹木管理的提問**  
(文件 T&TC 34/2022 號)

**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扼要來說，負責管理樹木所在的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這個方式大致上既有效率又合乎成本效益。本局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是中央層面機關，負責督導樹木管理政策；同時負責協調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並且提供樹藝方面的專業知識，以確保各部門能更有效地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現時，主要樹木管理部門之分工如下：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負責管理的樹木
路政署	路旁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快速公路的樹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場地及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 旁邊園境地點的樹木
建築署	由該部門維修的人造斜坡上的樹木
房屋署	公共屋邨的樹木
水務署	水務設施範圍內的樹木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的樹木
渠務署	渠務設施範圍內的樹木
地政總署	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而該等樹木沒有其他部門管理

如遇有問題樹木，公眾應致電「1823」通報，負責部門會盡快處理，毋須向個別部門求助。

妥善的樹木護養和有系統地為樹木作風險評估能有效減低樹木倒塌風險，有助保障公眾安全。為此，發展局自 2010 年起頒布《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安排指引》（《指引》）。在每年的風雨季前，樹木管理部門會按發展局頒布的《指引》為高人流車流地區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及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包括修剪樹冠、移除枯枝等。至於有倒塌風險的樹木，會盡快移除，以策安全。政

府部門必須遵循發展局制定樹木保護相關的政策、技術通告、指引及作業守則，執行樹木管理和護養工作。

發展局已於九月底成立專責小組，檢視現行的樹木管理指引，包括檢查樹木的方法、跟進工作及執行力度等，以及考量現有道路旁相對大型樹木是否配合現時環境並探討處理方向。專責小組爭取按早前公布的時間表於今年年底完成檢視及提交建議。

2022年11月